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4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相关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于2022年6月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共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22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03)。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3日和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其名下设备及不动产为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迈特")、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铸造")、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保理")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牵头的银团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9,449.83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09)。

一、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2年4月30日担保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债权人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春兴精工	春兴精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14家参贷行	15,896.55	-	5年	抵押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8.19	-	5年	抵押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520.97	-	5年	抵押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12	-	5年	抵押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600	3,6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9,303	3,8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700	1,7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700万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8,1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04,367.83	17,200	-	-	-

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袁静

注册资本:112,805.71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2号

主营业务: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36,496,143.47	6,204,580,694.74
总负债	5,203,084,544.76	5,482,671,964.10
净资产	644,567,500.81	628,553,106.0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79,724,238.27	2,673,295,250.66
营业利润	17,157,153.34	-941,221,508.23
净利润	12,201,418.58	-1,104,314,675.4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吴永忠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苏州迈特100%的股权。苏州迈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55,700,231.25	1,669,039,049.07
总负债	1,289,141,611.14	1,416,343,551.77
净资产	266,558,620.11	252,695,497.3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7,012,699.76	920,908,828.91
营业利润	16,147,290.29	11,876,494.59
净利润	13,863,122.81	10,997,575.09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徐雅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1204-1211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春兴保理100%的股权,春兴保理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372,043.82	76,913,244.59
总负债	38,886,963.77	39,006,750.59
净资产	37,485,080.05	37,906,494.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3,276,426.55
营业利润	-421,413.95	-30,871,668.32
净利润	-421,413.95	-32,517,847.16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顾健礼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类机械配件、压铸件、冲压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春兴铸造100%的股权,春兴铸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2,462,871.13	294,677,268.30
总负债	129,843,756.53	161,944,869.06
净资产	132,619,114.60	132,732,399.2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6,362,848.22	234,460,587.94
营业利润	-86,340.00	5,172,211.76
净利润	-113,284.64	4,577,088.65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解决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相应的被担保主体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512,32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09%,占总资产的82.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39,081.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37%,占总资产的38.53%,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636.19 万元,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59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133,852.4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3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栾川钼业MTN001、债券代码:10200108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栾川钼业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1086

5.发行总额:10亿元整

6.发行时间:2020年5月28日

7.发行期限:5年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0.付息日:2022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4,200万元

1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给予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AAA级

16.信用增进安排:无。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飞

联系方式:0379-68658837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宇颖

联系方式:021-207733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4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维护公司价值,持续完善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类别及数量(万股)	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A+H)	24.69
2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A)	24.68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615.28 (H)	16.65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689.50 (A)	2.2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56.49 (A)	2.1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148.26 (A)	0.8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77.98 (A)	0.82
8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A)	0.69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08.70 (A)	0.51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51.10 (A)	0.37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99,999,964股。除此之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2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39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ibo.gov.cn)于2022年5月30日发布了《淄博健康驿站(鲁中教考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二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公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孙公司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淄博健康驿站(鲁中教考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二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三)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29,920,707.28元(含税)

(六)中标工期:122天

(七)项目概况:淄博宾馆改造面积约28,842.04㎡。

(八)中标内容:对淄博宾馆进行改造,包含但不限于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建筑单项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消防、空调、建筑电气、给排水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配套景观设计、园区内小市政给排水管网改造设计、门窗修缮设计、变配电室改造设计(不包含市政10KV电源接入)等与上述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内容及后续服务,施工、材料采购、验收、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其他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对本工程总承包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提供竣工验收等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示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淄博健康驿站(鲁中教考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二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公示》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5月30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8,113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21,04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8,113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21,04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灵科")、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倍")自2022年01月0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440,497.50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100,000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敏芯股份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号)》
2	敏芯股份	省级以上专精特精"小巨人"企业奖励	300,000.00	《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苏财工【2022】34号)
3	昆山灵科	昆山半导体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之半导体企业厂房租金奖励	889,500.00	《关于2019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昆工信〔2019〕60号)
4	其他	/	50,997.50	/
合计			1,440,497.50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30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通知,怡力电业将其持有的24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数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怡力电业	是	2022.05.26-2023.05.31	240,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	9.30	融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 2022 年 5月 30 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4,593,2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2,438,2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3%;其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